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金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金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行建筑）是上海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54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 64.935%的股份；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出资 540 万元，占 35.065%的股份；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市政工程（建筑资质三级）。

按照本公司对现存资源进行整合的总体思路，本公司和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将金行建筑股权进行转让，具体内容如下：

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金行建筑净资产总额为 20,352,107.78 元，评估值为 20,488,521.68 元。现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行建筑 64.935%的股权以 13,344,155.84 元转让给自然人刘占跃先生，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行建筑

35.065%股权以 7,205,844.16 元转让给刘占跃先生。转让后刘占跃先生将持有金行建筑 100%的股权，股权权属转移后由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11 日

备查文件：

- 1、天宸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